

证券代码：836109

证券简称：山由帝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会议室
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糜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，提请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考虑了 2026 年的业务发展情况，根据客观、真实的原则进行编制，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、把握发展机遇、提高股东收益等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剑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因董事张亮亮辞任，董事会需要补选董事，现董事会提名徐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该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